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局文件

汉海船员〔2020〕74号

武汉海事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船员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辖区各有关单位、船员：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武汉海事局辖区船员培训、考试工作实际需求，现将武汉海事局 2021 年度船员考试工作计划和相关要求公布如下。请辖区各相关机构和船员根据本计划提前安排，做好培训、报名和考试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武汉海事局 2021 年度船员考试工作计划



附件:

武汉海事局 2021 年度船员考试工作计划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一) 船员适任考试: 2021 年计划组织 4 期, 其中理论考试 2 期, 实际操作考试 2 期,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类型	期数	报名受理时间	缴费时间	考试开始时间	备注
适任理论考试	第 1 期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	4 月 8 日—4 月 9 日	4 月 20 日	
	第 2 期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8 月 31 日	
适任实际操作考试	第 1 期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	4 月 8 日—4 月 9 日	5 月 11 日	
	第 2 期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9 月 14 日	

(二) 如上述考试安排不能满足时, 则适时调整考试时间安排。

二、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考试

2021 年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 (以下简称《资格证明》) 初次考试不设定具体时间, 有需求的考生与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联系, 考试原则上安排在培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再有效审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三、内河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船员按相关培训规定要求完成培训后，由船员培训机构统一向我局船员管理处申请该项目考试，考试安排在培训结束后进行。

四、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培训考试

培训机构应提前向我局船员管理处报备，培训结束后由我局船员管理处组织考核。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的通知》（海便函〔2016〕399号）要求，在办理内河船员各项业务前须先进行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简称《15规则》）经修订已于2020年7月6日发布施行，船员报名职务实操考试前应满足相应水上服务资历，请船员在确认资历满足要求后，再报名实操考试并提供服务簿原件（核对后当场返还）和复印件。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员〔2016〕620号）》要求，报考航线为长江干线重庆至上海区间，船员需选择重庆、万州、宜昌、城陵矶、武汉、九江、芜湖、南京、上海等九个节点中任意两个节点报考。

（四）请船员培训机构根据本计划，提前做好2021年度船员培训工作准备，并将培训计划及时告知辖区相关单位和船员。本着规范船员培训工作、保证船员培训教学质量、提高船员素质

的原则，确保各类船员培训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五）请辖区各有关单位根据本计划，合理安排船员参加培训，提前做好船员培训和考试报名的准备工作。

（六）《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持有人应在《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按规定完成《合格证》再有效培训，通过考核后，可办理《合格证》的再有效。《合格证》失效者，须重新参加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和考试。

（七）船员理论考试地点设在长江海事局船员计算机考场，适任实操考试地点设在实船或评估场地（具体地点另行通知），专、特培实操评估地点设在培训场地进行。上述考试计划，如无考生报名，当期考试计划自动取消。

（八）因受实操评估船舶安排和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各类型实际操作考试的时间可能有延迟，延迟后的考试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六、本计划未尽事宜，按船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长江海事局

武汉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